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王譽銘即王鼎臣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嘉豪即品品畜牧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良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權利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憶棻